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40號

原　　告　盧彥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哲科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被　　告　蘇建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下午2時22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、被告蘇建翊於該次期日均未到庭，無由辯論終結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